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7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7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